

在 矯 正 機 關 委 託 證 明 書

本人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) · 因在**矯正機關**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 · 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- 遷徙登記
 - 遷入 (初設、住址變更) 地址：_____縣 (市) _____鄉 (鎮、市、區) _____里 (村) _____鄰 _____路 (街) _____段 _____巷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。
 - 出境遷出登記
 - 分戶登記 合戶登記
- 身分登記
 -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
 - 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
 - 死亡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補發國民身分證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遺失)
-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 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 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申請_____之 (全戶、部分) 戶籍謄本____份
 - 記事省略;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 ·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_____
- 門牌
 - 編釘 (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) ; 整編證明____份 門牌證明____份
 - 補發
- 原住民身分
 -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; 註記民族別為_____
- 其他_____ (請敘明)

此 致
_____戶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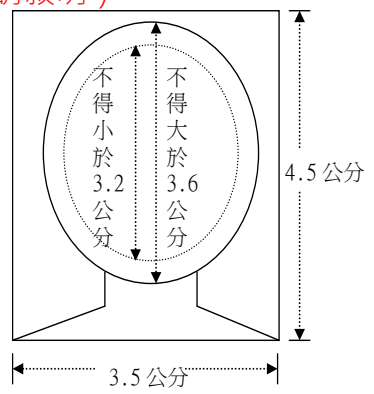
委 託 人：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

收 容 人 指 紋 核 對 章			機 關 章 戳
本文件指紋係本 矯正機關 _____號	核對人	場 舍 主 管	
收容人： _____		簽 章 承 辦 人	
左手 拇 指指紋屬實	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16日台(95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